

重庆市巫溪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238 执恢 105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姜

被执行人:重庆旗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开

法定代表人:李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姜 与被执行人重庆旗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责令被执行人重庆旗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本院(2020)渝 0238 民初 866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重庆旗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至今未完全履行。本院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作出(2020)渝 0238 执 62 号之二十八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重庆旗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开州区赵家街道东浦大道 222 号的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



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重庆旗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开州区赵家街道东浦大道 222 号 1 号楼 1-6-2（跃下）、1-4-1、1-4-2、2-6-1（跃下）、2-4-1、2-4-2 号【不动产权证书号：渝（2018）开州不动产权第 001222125 号】的房屋及房屋内不可移动的装修、装潢；

二、拍卖被执行人重庆旗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开州区赵家街道东浦大道 222 号 2 号楼 18-3、18-4、14-4、13-4、12-4、10-3、8-3、8-4、7-3、7-4、6-3、6-4、5-3、5-4、4-3、4-4、3-3、3-4、2-3、2-4、1-2、1-3、1-4 号【不动产权证书号：渝（2018）开州不动产权第 001222976 号】的房屋及房屋内不可移动的装修、装潢；

三、拍卖被执行人重庆旗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开州区赵家街道东浦大道 222 号 3 号楼 31-1、24-1、4-2、2-1、2-2、2-4、2-5、1-2、1-3、1-83、1-84 号【不动产权证书号：渝（2018）开州不动产权第 001223319 号】的房屋及房屋内不可移动的装修、装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员 张 峰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龚雪松

